## 东城区随往人员变更（含港澳台人员）

## 港澳台人员业务受理方式：线下邮箱受理：gzjzz5@ciic.com.cn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要求 |
| 1 | 学历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提示：若个人系统完善后比对出两个及以上同等最高学历，对应的学历毕业证书均须提供。（如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与最终学历不一致，初次及最终学历对应的毕业证书均须提供）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毕业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 2 | 学历认证 |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即《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纸版学历认证。[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836701/836759/%E5%AD%A6%E5%8E%86%E3%80%81%E5%AD%A6%E4%BD%8D%E5%9C%A8%E7%BA%BF%E8%AE%A4%E8%AF%81%E5%8F%8A%E8%AE%A4%E8%AF%81%E6%8A%A5%E5%91%8A%E6%93%8D%E4%BD%9C%E6%8C%87%E5%8D%97.docx)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打印的在线验证页面截图http://zwfw.cscse.edu.cn/ 注：如无法在线验证，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国外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截图操作指南](http://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E5%9B%BD%E5%A4%96%E5%AD%A6%E5%8E%86%E5%AD%A6%E4%BD%8D%E5%9C%A8%E7%BA%BF%E8%AE%A4%E8%AF%81%E6%88%AA%E5%9B%BE%E6%93%8D%E4%BD%9C%E6%8C%87%E5%8D%97%EF%BC%88%E6%96%B0%E7%89%88%EF%BC%89.pdf) |
| 3 | 学位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学位证书。 |
| 4 | 学位认证 |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即学位认证报告。[学历、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836701/836759/%E5%AD%A6%E5%8E%86%E3%80%81%E5%AD%A6%E4%BD%8D%E5%9C%A8%E7%BA%BF%E8%AE%A4%E8%AF%81%E5%8F%8A%E8%AE%A4%E8%AF%81%E6%8A%A5%E5%91%8A%E6%93%8D%E4%BD%9C%E6%8C%87%E5%8D%97.docx) |
| 5 |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如未用职称申报，无需提供。 |
| 6 |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港澳台人员请提供《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正反面同向竖版体现在一张A4纸上，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
| 7 | 结婚证 |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非大陆登记结婚的，提供结婚证及翻译公司出具的翻译件。 |
| 8 | 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 \*港澳台人员请按照1-3项要求任选其一提供材料； **1、自有住房的：**1. 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2.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开发商或物业开具的入住证明原件，合同中需有房屋交付日期，且交付日期距离申请日期至少6个月以上；房屋用途需为住宅（办公、酒店及商用房屋不属于住宅）；房产抵押的，提供银行抵押合同；
3. 房主是配偶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及配偶身份证；
4. **借住亲友的：**

（1）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彩色PDF扫描件。（2）亲友双方签署的借住声明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借住声明中房屋地址需与房本一致）[借住声明](https://www.ciicbj.cn/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2020090413115767494.docx)（3）双方身份证原件； **3、租赁房屋的：**（1）提供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2）《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3）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另需提供房屋所有人户口簿原件；如无法提供房屋使用证(具体名字已实物名称为准)，请提供《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原件；（4）住单位公房的由房屋产权单位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原件；**4、持有《北京市居住证》的：**复审合格时距有效期至少 4 个月的《北京市居住证》，《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系统填写现住址信息与《北京市居住证》所示住址信息一致。如非实体居住证/卡，需提供公安户籍派出所现场加盖户口专用章的《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 |
| 9 | 个税材料 | 在申请单位“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中应提供清晰完整的近一年报税记录截图，截图内容应完整反映申报月份内容，且“税款所属期”、“姓名”、“国籍/地区”、“证件号码”应完整显示，申报时每页加盖聘用单位“财务章”，代理人手签字并写明“某某应税收入由XX单位发放”；涉及原单位部分提供个人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截图该时期收入发放情况，加盖当时期单位或申请单位财务章；个税所得税APP收入明细定制方式：登陆个人所得税APP，首页选择我要查询-我要查询-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工资薪金，按税款所属期定制；[单位报税截屏式样](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E9%99%84%E4%BB%B61%EF%BC%9A%E5%8D%95%E4%BD%8D%E6%8A%A5%E7%A8%8E%E6%88%AA%E5%B1%8F%E5%BC%8F%E6%A0%B7.docx)、[单位报税截屏定制方式](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E9%99%84%E4%BB%B64%EF%BC%9A%E5%8D%95%E4%BD%8D%E6%8A%A5%E7%A8%8E%E6%88%AA%E5%B1%8F%E5%AE%9A%E5%88%B6%E6%96%B9%E5%BC%8F.docx)、[个人所得税APP截图式样](https://www.ciicbj.cn/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E9%99%84%E4%BB%B66%EF%BC%9A%E4%B8%AA%E4%BA%BA%E6%89%80%E5%BE%97%E7%A8%8EAPP%E6%88%AA%E5%9B%BE%E5%BC%8F%E6%A0%B7.png) |
| 10 | 劳动合同 | 申请人与实际在京工作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仅提供封面页、合同甲乙方信息页、期限页、签章页、续签页、变更页；有效劳动合同离终止时间不得少于七个月。 |
| 11 | 往来内地通行证（仅港澳台人员提供） | 港澳往来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提供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非港澳台办理人员无需提供此项） |
| 12 | 个人信息登记卡（仅港澳台人员提供） |  |
| 13 | 出生证明 | 子女出生证明原件扫描件，如出生证明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的原件扫描件；随往人员三岁以上，务必在系统中备注幼儿园或学校名称。 |
| 14 | 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 外地集体户口：提供集体户口卡首页加盖服务机构章及本人页，或由当地派出所提供户籍证明。 |
| 15 | 其他政策内生育材料（不涉及所列情况可不提供） | （非大陆登记结婚/离婚的，提供结/离婚证及翻译公司出具的翻译件；出生证明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的原件扫描件；）①父母离异的，子女由申请人抚养的，需出具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原件；②子女系未婚生育的，须提供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原件、《出生医学证明》原件，以及其他可证明其与申请人有直系血缘关系的相关材料原件；情况说明，申请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16 | 在校证明 | 子女年满16岁的，还需要提供在校证明原件扫描件； |

**港澳台办理人员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

以下其中一项即可（非大陆登记结婚/离婚的，提供结/离婚证及翻译公司出具的翻译件；出生证明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的原件扫描件；）

1、随往子女系中国香港、澳门籍的，需上传父母所在地婚姻登记管理部门颁发且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凭证（即结婚证）、子女身份证、出生证明材料；

随往子女系中国台湾籍的，需上传父母所在地婚姻登记管理部门颁发且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凭证（即结婚证）、子女《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出生证明材料；

随往子女系国内户籍的，需上传父母所在地婚姻登记管理部门颁发且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凭证（即结婚证）、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出生证明材料。

2、随往子女系未婚生育的，需上传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子女为中国台湾籍的，需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籍的，上传身份证)、出生证明材料，以及其他可体现其与申请人有直系血缘关系的相关材料。

3、随往子女系父母离异(离婚)的，子女由申请人抚养的(以下其中一项即可)：

①随往子女系中国香港、澳门、台湾籍的，需上传申请人所在地婚姻登记管理部门颁发且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凭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原件）、子女身份证(中国台湾籍的需上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出生证明材料。

②随往子女系国内户籍的，需上传父母所在地婚姻登记管理部门颁发且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凭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原件）、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出生医学证明》。

**温馨提示：**

1. **以上材料均提供PDF格式原件彩色扫描件，每项材料大小＜2M。**
2. **持证人已有第一个子女的情况下，如再随往第二个子女，请一并提供第一个子女的户口本及出生证明；**

**3、随往人员三岁以上，请随邮件备注幼儿园或学校名称。**